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電話：(04)2389-2088

嶺東科技大學

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	平衡表	1	
三、	收支餘絀表	2	
四、	現金流量表	3	
五、	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	財務報表附註	5-16	
七、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Kwang-I Earnest & Co., CPAs
台中市403西區大隆路20號12樓5室
12F-5, No.20, Dalong Rd.,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T:+886(4)2327 3277 F:+886(4)2327 35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廣益中第 2279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公鑒

嶺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嶺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健德
陳塘



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2樓之5

電話：04-23273277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嶺東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之1)	\$ 0	0.00	\$ 0	0.00	\$ 20,000,000	0.53	\$ 20,000,000	0.55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1,427,837,412	37.54	1,226,792,638	33.63	17,805,657	0.47	23,584,621	0.65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24,880,713	0.66	18,706,565	0.51	50,895,221	1.34	67,908,579	1.86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3,137,541	0.08	4,471,789	0.12	6,592,349	0.17	6,807,263	0.18	
流動資產合計	\$ 1,455,855,666	38.28	\$ 1,240,971,012	34.23	\$ 95,293,227	2.51	\$ 118,300,463	3.2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	\$ 500	0.00	\$ 500	0.00	\$ 195,000,000	5.13	\$ 215,000,000	5.90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4)									
土地	\$ 357,118,986	9.39	\$ 357,118,986	9.80	\$ 5,111,488	0.13	\$ 5,854,202	0.16	
土地改良物	121,430,726	3.19	121,430,726	3.33	\$ 295,404,715	7.77	\$ 339,154,665	9.30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42.60	1,620,067,939	44.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6,045,270	19.09	721,400,737	19.79					
圖書及博物	176,942,395	4.65	164,334,343	4.51					
其他設備	258,771,873	6.80	267,590,390	7.34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7.00	266,225,780	7.3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0	0.00	1,176,000	0.03					
成本小計	\$ 3,526,602,969	92.72	\$ 3,519,344,901	96.54					
累計折舊	1,223,535,387	32.17	1,171,671,273	32.14					
固定資產淨額	\$ 2,303,067,582	60.55	\$ 2,347,673,628	64.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5)									
電腦軟體	\$ 101,295,794	2.66	\$ 91,775,899	2.52					
租賃權益	18,990,228	0.50	18,990,228	0.52					
成本小計	\$ 120,286,022	3.16	\$ 110,766,127	3.04					
累計攤銷	79,272,894	2.08	65,113,185	1.79					
無形資產淨額	\$ 41,013,128	1.08	\$ 45,652,942	1.2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337,684	0.09	\$ 3,311,700	0.09					
資產總額	\$ 3,803,274,560	100.00	\$ 3,645,609,782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803,274,560	100.00	\$ 3,645,609,78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占收入%	金 額	占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四之11)	\$ 874,913,517	79.10	\$ 822,206,048	78.80
推廣教育收入	10,624,172	0.96	9,811,396	0.94
產學合作收入	44,009,722	3.98	36,306,760	3.4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92,544	0.12	1,490,462	0.14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四之12)	113,792,785	10.29	117,622,110	11.27
財務收入	17,944,326	1.62	15,040,086	1.44
其他收入	43,428,182	3.93	40,995,390	3.93
收入合計	\$ 1,106,005,248	100.00	\$ 1,043,472,252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四之13)	\$ 4,894,949	0.44	\$ 4,763,784	0.4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之14)	171,538,285	15.51	175,076,509	16.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四之15)	619,510,905	56.01	631,728,325	60.54
獎助學金支出	32,126,679	2.91	32,975,344	3.16
推廣教育支出	10,210,098	0.92	8,143,280	0.78
產學合作支出	42,259,590	3.82	34,958,438	3.3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641,135	0.15	1,453,618	0.14
財務支出	4,744,771	0.43	5,183,823	0.50
其他支出	17,664,108	1.60	6,777,234	0.65
支出合計	\$ 904,590,520	81.79	\$ 901,060,355	86.35
本期餘絀	\$ 201,414,728	18.21	\$ 142,411,897	1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1,414,728	\$ 142,411,89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4,815,197	125,030,2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5,839,900)	(7,838,67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14,676,018)	13,491,25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 305,714,007	\$ 273,094,7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145,733	\$ 570,742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5,368	2,9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74,318,174)	(80,060,49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513,200)	(15,016,53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91,352)	(97,6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83,711,625)	\$ (94,600,9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452,078,184	\$ 435,485,88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56,706	1,861,837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0,000,000)	(2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52,293,098)	(436,050,35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799,420)	(7,203,50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20,957,628)	\$ (25,906,1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 201,044,754	\$ 152,587,58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26,792,658	1,074,205,07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27,837,412	\$ 1,226,792,6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77,207	\$ 5,235,82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附註五)	\$ 74,318,174	\$ 80,060,498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附註五)	\$ 9,513,200	\$ 15,016,5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000	\$ 20,000,000
上年度騰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78,588,430	\$ 106,518,225
預付工程款轉列其他支出	\$ 4,704,000	\$ 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〇學年度	
	金額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金額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082,817,742	100.00	\$ 1,056,815,019	100.00
學雜費收入	\$ 874,913,517	80.80	\$ 822,206,048	77.80
推廣教育收入	10,624,172	0.98	9,811,396	0.93
產學合作收入	44,009,722	4.06	36,306,760	3.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92,544	0.12	1,490,462	0.14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3,792,785	10.51	117,622,110	11.13
財務收入	17,944,326	1.66	15,040,086	1.42
其他收入	43,428,182	4.01	40,995,390	3.8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00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3,187,506)	(2.14)	13,342,767	1.26
經常門現金支出	\$ 777,103,735	71.77	\$ 783,720,302	74.16
董事會支出	\$ 4,894,949	0.45	\$ 4,763,784	0.45
行政管理支出	171,538,285	15.84	175,076,509	16.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19,510,905	57.21	631,728,325	59.77
獎助學金支出	32,126,679	2.97	32,975,344	3.12
推廣教育支出	10,210,098	0.94	8,143,280	0.77
產學合作支出	42,259,590	3.90	34,958,438	3.3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641,135	0.15	1,453,618	0.14
財務支出	4,744,771	0.44	5,183,823	0.49
其他支出	17,664,108	1.63	6,777,234	0.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4,815,197)	(11.52)	(125,030,236)	(11.8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671,588)	(0.24)	7,690,183	0.73
經常門現金餘絀	\$ 305,714,007	28.23	\$ 273,094,717	25.8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145,733	0.01	\$ 570,742	0.0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80,303,374	7.41	\$ 92,829,600	8.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 48,229,291	4.45	\$ 57,271,901	5.42
圖書及博物	15,868,733	1.46	15,301,546	1.45
其他設備	4,342,150	0.40	5,239,622	0.49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50,000	0.22	0	0.00
無形資產	9,513,200	0.88	15,016,531	1.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25,556,366	20.83	\$ 180,835,859	17.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3,528,000	0.33	\$ 2,247,429	0.21
土地	\$ 0	0.00	\$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00	1,071,429	0.10
房屋及建築	3,528,000	0.33	1,176,000	0.11
本期現金餘絀	\$ 222,028,366	20.50	\$ 178,588,430	1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附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校組織及沿革

- 1、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四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奉准改名為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嶺東技術學院。改制技術學院後，各方面辦學成效更為精進，師資素質、研究成果等均大幅提昇。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再奉准改名為「嶺東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管理、財經、設計及資訊等四個學院，並附設有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等教學單位。
- 2、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1 人，由黎明女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3,609,944,800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權責發生基礎」並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倘若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3、收支預算：

本校每學年度收支均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執行。

4、固定資產：

本校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2)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除下列之固定資產外，各類資產應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 (a)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b)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本校原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對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臺會(二)字第 0970122050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規定辦理，與上述處理方式一致。)
- (3)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或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或短絀)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4)固定資產報廢，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5、教職員工退休金：

本校原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廢止)之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至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之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則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制相關規定提繳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再由該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以支應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惟僅有教職員可適用新制，對原依規定併同適用「私校退撫基金」之技工、工友於新制施行後，則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儲金」新制。

6、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7、累積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學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8、收入與支出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9、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10、科目重分類：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已予以重分類，以配合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0	\$ 0
活期及支票存款	61,303,493	172,404,036
定期存款	1,357,415,876	1,045,642,073
專戶存款	9,118,043	8,746,549
合 計	\$ 1,427,837,412	\$ 1,226,792,658

(1)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等，分別存於元大銀行、台灣銀行、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郵局等金融機構，均未提供設質或受有動用上之限制。

(2)專戶存款係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農委會補助款、社區大學補助款、電腦實習費、悠遊卡等之專戶存款。

2、應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0,000	\$ 70,000
應收補助款	21,037,340	15,226,300
應收利息	1,272,231	912,333
應退稅額	100,783	37,522
其他應收款	2,420,359	2,460,410
合計	\$ 24,880,713	\$ 18,706,565

3、預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圖書館資料庫及期刊費	\$ 1,797,079	\$ 1,846,759
寶文校區租金	829,593	829,593
保險費	77,131	85,801
招生廣告	130,000	17,500
其他預付款	338	162,826
其他墊付款	303,400	529,310
合計	\$ 3,137,541	\$ 3,471,789

4、固定資產：

(1)101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57,118,986	\$ 0	\$ 0	\$ 0	\$ 0	\$ 357,118,986
土地改良物	121,430,726	0	0	0	0	121,430,726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0	0	0	0	1,620,067,9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1,400,737	42,424,492	0	0	37,779,959	726,045,270
圖書及博物	164,334,343	15,868,733	0	0	3,260,681	176,942,395
其他設備	267,590,390	4,342,150	0	0	13,160,667	258,771,873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6,225,780	0	0	0	0	266,225,780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1,176,000	3,528,000	0	0	4,704,000	0
合計	\$ 3,519,344,901	\$ 66,163,375	\$ 0	\$ 0	\$ 58,905,307	\$ 3,526,602,969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70,655,359	\$ 4,478,729	\$ 0	\$ 0	\$ 0	\$ 75,134,088
房屋及建築	364,920,811	28,971,840	0	0	0	393,892,6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7,449,440	43,065,889	0	0	31,204,516	479,310,813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01,942,480	8,836,136	0	0	11,616,004	199,162,612
租賃權益改良物	66,703,183	9,332,040	0	0	0	76,035,223
合計	\$ 1,171,671,273	\$ 94,684,634	\$ 0	\$ 0	\$ 42,820,520	\$ 1,223,535,387

(2)100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57,118,986	\$ 0	\$ 0	\$ 0	\$ 0	\$ 357,118,986
土地改良物	120,762,917	0	1,071,429	0	403,620	121,430,726
房屋及建築	1,620,067,939	0	0	0	0	1,620,067,9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7,866,798	52,544,862	0	0	29,010,923	721,400,737
圖書及博物	151,157,908	15,277,295	0	0	2,100,860	164,334,343
其他設備	301,953,298	1,472,136	0	0	35,835,044	267,590,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3,875,780	2,350,000	0	0	0	266,225,780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0	2,247,429	0	1,071,429	0	1,176,000
合計	\$ 3,512,803,626	\$ 73,891,722	\$ 1,071,429	\$ 1,071,429	\$ 67,350,447	\$ 3,519,344,901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66,549,111	\$ 4,442,595	\$ 0	\$ 0	\$ 336,347	\$ 70,655,359
房屋及建築	335,948,971	28,971,840	0	0	0	364,920,8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6,193,193	45,227,409	0	0	23,971,162	467,449,440
圖書及博物	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222,304,723	9,556,337	0	0	29,918,580	201,942,48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7,461,527	9,241,656	0	0	0	66,703,183
合計	\$ 1,128,457,525	\$ 97,439,837	\$ 0	\$ 0	\$ 54,226,089	\$ 1,171,671,273



(3)以上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未有辦理重估價。本期減少數，係汰舊財產出售與各項不堪使用財產報廢等沖減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暨預付學生宿舍規劃設計監造費 4,704,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惟興建工程案送審經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但本校評估其條件於原址興建學生宿舍窒礙難行，提經民國 102 年 7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緩議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且本校若仍須興建學生宿舍工程，必須另覓他址興建，則必須重新規劃設計整體建築量體及結構設計，原興設計畫已支規劃設計監造費，不再具經濟效益，乃予以沖銷轉列 101 學年度其他支出-雜項支出 4,704,000 元。

(4)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及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火災保險金額各為 1,817,934,850 元及 2,136,226,374 元。

(5)本校固定資產均未有設定抵押權或受有其他使用上限制之情事。

(6)101 學年度累計折舊增加數 94,684,634 元與帳列行政管理支出-折舊 35,226,092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 62,694,779 元及推廣教育支出-折舊 24,444 元，共計 97,945,315 元，其差異 3,260,681 元係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部分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科目所致。

5、無形資產

(1)101 學年度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91,775,899	\$ 9,551,695	\$ 0	\$ 0	\$ 31,800	\$ 101,295,794
租賃權益	18,990,228	0	0	0	0	18,990,228
合計	\$ 110,766,127	\$ 9,551,695	\$ 0	\$ 0	\$ 31,800	\$ 120,286,022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55,721,590	\$ 13,208,205	\$ 0	\$ 0	\$ 31,800	\$ 68,897,995
租賃權益	9,391,595	983,304	0	0	0	10,374,899
合計	\$ 65,113,185	\$ 14,191,509	\$ 0	\$ 0	\$ 31,800	\$ 79,272,894



(2)100 學年度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取得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82,994,176	\$ 12,442,587	\$ 0	\$ 0	\$ 3,660,864	\$ 91,775,899
租賃權益	18,990,228	0	0	0	0	18,990,228
合計	\$ 101,984,404	\$ 12,442,587	\$ 0	\$ 0	\$ 3,660,864	\$ 110,766,127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45,328,975	\$ 14,053,479	\$ 0	\$ 0	\$ 3,660,864	\$ 55,721,590
租賃權益	8,408,291	983,304	0	0	0	9,391,595
合計	\$ 53,737,266	\$ 15,036,783	\$ 0	\$ 0	\$ 3,660,864	\$ 65,113,185

(3)本校為開發第二校區，租用台糖公司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報奉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七日台(87)技二字第 87009353 號函復同意，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九十一學年度再與該公司簽訂從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五十年期之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依契約規定除每年繳交租金外，並預付 20 年期之權利金計 18,374,802 元，帳列租賃權益分 20 年逐年平均攤銷之。嗣因台中市政府為辦理本校東南向同安西巷道路開闢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公告徵收本校設定地上權之 267-1、273-3 等 2 筆土地，台糖公司乃依契約書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按已被徵收土地而無法繼續使用部分之年限比例重新核算權利金，核算結果應退權利金 159,960 元，本校帳列九十九學年度租賃權益減少數。

(4)本校於九十八學年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委託經營契約書，取得委託經營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340-1、340-2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使用權。依契約規定除每年繳交經營權利金外，並支付訂約權利金計 775,386 元，帳列租賃權益分 10 年逐年平均攤銷之。

6、應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 3,932,420	\$ 2,615,267
應付設備款	2,189,569	10,305,873
應付業務費	1,346,176	3,167,577
應付修繕費	357,300	1,559,743
應付利息	336,798	369,234
應付招生經費	180,641	261,906
應付學業績優獎助學金	0	172,000
應付其他款項	9,462,753	5,133,021
合 計	\$ 17,805,657	\$ 23,584,621

7、預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補助款	\$ 49,536,236	\$ 66,219,480
暑修費	896,864	1,125,326
學雜費	274,231	274,231
學生住宿費	0	26,000
其 他	187,890	263,542
合 計	\$ 50,895,221	\$ 67,908,579

8、代收款項：

項 目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稅捐	\$ 1,691,412	\$ 1,735,655
保險費	1,392,784	1,239,225
補助款	1,291,056	1,135,670
代收獎助學金	527,612	555,112
其 他	1,689,485	2,141,601
合 計	\$ 6,592,349	\$ 6,807,263



9、長期銀行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用 途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 7 月 31 日	附 註
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	商管大樓	\$ 5,000,000	\$ 10,000,000	教育部 82 年 7 月 20 日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准
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	財經大樓	210,000,000	225,000,000	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准
長期銀行借款小計		\$ 215,000,000	\$ 23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淨額		\$ 195,000,000	\$ 215,000,000	

(1)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商管大樓借款：借款金額 80,0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84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 日止，本金約定分 32 期平均攤還，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付款日，每期攤還 2,500,000 元。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借款利率約為年利率 2.44%與 2.36%~ 2.44%。

(2)元大(復華)銀行台中分行財經大樓借款：借款金額 300,000,00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95 年 4 月 27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本金約定分 40 期平均攤還，每年 3 月及 10 月為付款日，每期攤還 7,500,000 元。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借款利率約為年利率 2.11%及 2.03%~ 2.11%。

(3)本校為興建商管大樓係經教育部核准向元大(復華)銀行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補助貸款息二分之一；九十四學年度新增加貸款-寶文校區財經大樓係符合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民國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 84,477 元及 145,517 元。

(附註：復華銀行已於 96 年 9 月 23 日改名元大銀行。)

10、權益基金及餘絀：

101 及 100 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情形：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總 計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100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609,973,471	\$ 0	\$ 2,554,069,749	\$ 3,164,043,220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0	106,518,225		(106,518,225)	0
100 學年度結餘	0			142,411,897	142,411,897
10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0	\$ 716,491,696	\$ 0	\$ 2,589,963,421	\$ 3,306,455,117
10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0	\$ 716,491,696	\$ 0	\$ 2,589,963,421	\$ 3,306,455,117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0	178,588,430		(178,588,430)	0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1,629,590,912	(1,629,590,912)	0
101 學年度結餘	0			201,414,728	201,414,728
102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0	\$ 895,080,126	\$ 1,629,590,912	\$ 983,198,807	\$ 3,507,869,845

11、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531,378,812	\$ 477,802,028
雜費收入	156,270,804	141,066,944
學分費-學費收入	117,342,473	131,323,284
學分費-什費收入	35,679,099	40,223,837
電腦實習費收入	18,681,530	18,143,370
重補修費收入	15,560,799	13,646,585
合 計	\$ 874,913,517	\$ 822,206,048

12、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09,622,229	\$ 112,875,277
捐贈收入	4,170,556	4,746,833
合 計	\$ 113,792,785	\$ 117,622,110

13、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4,277,569	\$ 4,198,503
業務費	449,509	402,781
出席及交通費	42,000	42,000
維護費	2,800	6,090
退休撫卹費	123,071	114,410
合 計	\$ 4,894,949	\$ 4,763,784

本校董事長及董事計9人、監察人1人，101學年度除董事長支領專任報酬1,290,300元外，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給予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及交通費，全年度每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金額明細如下：(1)6,000元者7人；(2)未支領者2人，合計支給出席及交通費42,000元(帳列交通費科目)。

14、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116,607,046	\$ 116,166,820
業務費	8,166,074	7,283,915
維護費	5,667,325	8,455,150
退休撫卹費	4,746,630	4,780,413
折舊及攤銷	36,351,210	38,390,211
合 計	\$ 171,538,285	\$ 175,076,509

1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411,047,680	\$ 414,428,589
業務費	96,545,075	99,751,311
維護費	19,694,121	27,871,287
退休撫卹費	16,396,098	15,716,753
折舊及攤銷	75,761,170	73,940,385
管理費	66,761	20,000
合 計	\$ 619,510,905	\$ 631,728,325

16、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五、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之計算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66,163,375	\$ 73,891,722
加: 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0,131,473	16,300,249
減: 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1,976,674)	(10,131,47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74,318,174	\$ 80,060,498
2.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	\$ 9,551,695	\$ 12,442,587
加: 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74,400	2,748,344
減: 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212,895)	(174,40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	\$ 9,513,200	\$ 15,016,531

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黎 明	本校董事長(創辦人)
王學財	本校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之關係人對於本校商管大樓及財經大樓等建築融資之銀行貸款，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借款銀行	保證借款餘額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黎明	元大(復華)商業銀行	\$ 210,000,000	\$ 225,000,000
黎明、王學財	元大(復華)商業銀行	5,000,000	10,000,000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事項：

(1) 本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3,609,944,800 元。

(2) 101 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各項費用及報酬明細如下：

職別	姓名	支領項目	全學年度金額
董事長	黎明	薪資支出	\$ 1,290,300
董事	王學財	交通費	6,000
董事	吳天方	交通費	6,000
董事	李孔文	(101 學年度未有支領費用)	
董事	張天津	交通費	6,000
董事	劉安之	(101 學年度未有支領費用)	
董事	戴瑞坤	交通費	6,000
董事	詹明華	交通費	6,000
董事	劉慶生	交通費	6,000
監察人	邱美雲	交通費	6,0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嶺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之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請詳附表。

嶺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1學年度學校除董事長支領專任報酬計1,290,300元符合上列標準外，其餘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給付出席董事會會議交通費。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為因應學生住宿之需求而計畫新建學生宿舍一棟，提經民國 100 年 5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興建後開始進行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預計總工程款 186,900,000 元，並分年編列工程支出預算計有 100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 70,000,000 元暨 101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 116,900,000 元，且已支付建築師等規劃設計監造費計 4,704,000 元(100 學年度 1,176,000 元及 101 學年度 3,528,000 元)帳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惟興建工程案送審經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決議有條件通過，但學校評估其條件於原址興建學生宿舍窒礙難行，提經民國 102 年 7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緩議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又學校考量若仍須興建學生宿舍工程，必須另覓他址興建，則必須重新規劃設計整體建築量體及結構設計，原興設計畫已支規劃設計監造費，不再具經濟效益，乃予以沖銷轉列 101 學年度其他支出-雜項支出 4,704,000 元，誠非得已。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 101 學年度已依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並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科目，且無收支不足情事。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2,411,374,991 元。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 (1)學校帳列投資國泰金控股票係當初為開立「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之銀行存款帳戶，依該社規定應成為該社社員方可開戶，故認購該社股款金額500元，因金額微小，且在本辦法訂定之前，故不適用。
- (2)台中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改制為第七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再被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併，已將該社股票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銀行借款淨額=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244,509,494 元-1,456,055,809 元
=(-)1,211,546,315 元

因銀行借款淨額為負值，故舉債指數為零。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101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101年9月25日臺會(二)字第1010178980號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公告網址：<http://www.admin.ltu.edu.tw/multicategory/list?gpId=77&mid=1236>



48.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會計師未有提出管理建議函。

49.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5.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6.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健德
陳瑋



嶺東科技大學聲明書

受文者：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茲為應 貴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校民國 101 學年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校確知財務報表應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與上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校之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變動情形，係本校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校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本校業已提供全部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 四、本校所有會計事項皆已入帳。
- 五、本校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其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六、本校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七、本校確信：
 - (一) 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二) 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 (三) 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四) 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五) 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八、本校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 九、本校無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
- 十、本校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
- 十一、本校資產均具合法權利，且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 十二、本校無重大承諾與或有負債。

立聲明書人：嶺東科技大學

董事長：黎 明

校 長：趙 志 揚

會計主任：張 旭 玲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210180 號

會員姓名：(1) 林健德

(2) 陳塘位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嶺東科技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2 樓 5 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52753579

事務所電話：(04)2327-3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056819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3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嶺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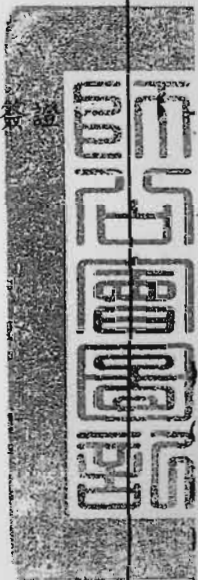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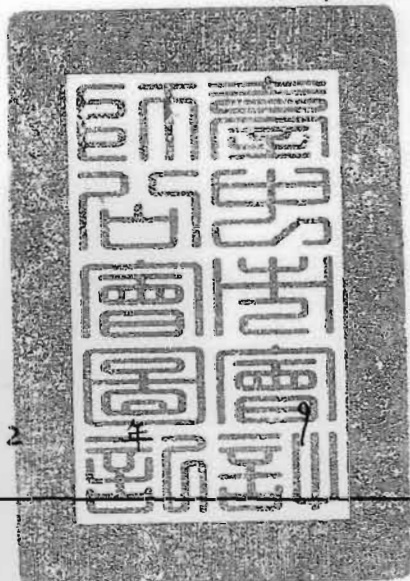
102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健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塘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16

日